

项目编号：JYZC2025-035

延安职业技术消防设施操作理实一体实训 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消防设施操作理实一体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ZC2025-035

项目名称：消防设施操作理实一体实训室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552,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职业技术消防设施操作理实一体实训室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52,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52,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教学仪器	消防设施操作理实一体实训室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552,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职业技术消防设施操作理实一体实训室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6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职业技术消防设施操作理实一体实训室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3.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出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3.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提供承诺);

3.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01日至2025年12月0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4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04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2.投标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 3.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 4.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
- 5.本次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 6.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

联系方式：0911-82356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801 室

联系方式：0911-88927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俊杰

电话：0911-8892737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一、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 联系方式：0911-823560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801 室 联系人：白俊杰 电话：0911-8892737
3	监督机构	/
4	采购项目名称	延安职业技术消防设施操作理实一体实训室建设项目
5	采购项目编号	JYZC2025-035
6	采购预算金额	1,552,600.00 元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9	项目属性	政府采购货物类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工业。执行 10% 的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1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12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踏勘现场，其相关费用及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13	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4	对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 或者修改，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纪要或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6	谈判有效期	从谈判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17	谈判保证金	<p>谈判保证金: 2000.00 (大写: 贰仟元整)</p> <p>户 名: 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 26125801040013873</p> <p>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长延堡支行</p> <p>备注: 项目编号: JYZC2025-035 谈判保证金</p> <p>(温馨提示: 保函须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p> <p>备注:</p> <p>(1) 谈判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 如以个人汇款, 视为无效。</p> <p>(2)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须标明项目编号, 如未备注, 视为无效。</p> <p>(3) 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的, 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谈判权利。</p> <p>(4) 谈判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 否则将视为谈判无效。</p>
18	谈判文件售价	0 元
19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谈判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 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1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版 3 份 (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存储 (供应商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 采用 U 盘存储 (需在 U 盘面上标注供应商简称、项目编号)。
2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要求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凡要求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名) 处, 均应由签字 (名) 者本人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 (汁) 书写。
2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并编写连续页码。 2. 密封包装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用单独的密封袋分装

		<p>密封(正本单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放于正本内);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格式部分提供的封面标识并按照其要求签字或盖章。</p> <p>②各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其密封不作统一要求,供应商需自行承担其文件遗失、提供不齐全或提前开启等相关不利风险。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各供应商不得补充任何资格证明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资格证明文件的补充。</p>
24	谈判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04日10时00分
25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递交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
26	谈判响应文件开标后是否退还	否
27	谈判时间和地点	<p>谈判时间:2025年12月04日10时00分</p> <p>谈判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p>
28	成交公告媒介、期限	<p>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p> <p>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p>
29	履约保证金	无
30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具体收费金额将在结果公告中公布。
31	其他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p> <p>2、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到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供</p>

		应商需持 CA 锁进行不见面解密；
31.1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执行 10%的价格扣除。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1.2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31.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4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融资平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本表是对本竞争性谈判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谈判内容与前附表有出入之处时，应以本表

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谈判须知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以下简称谈判）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仅适用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的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 2.1 采购人：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 2.2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部门
-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 2.5 货物是指本谈判文件中“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包含的所有内容。
- 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如有）
- 2.9 中小企业是指满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

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的；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了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陕西省、延安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4) 谈判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限制投标要求：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6)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的费用自理。

二、谈判文件

7. 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竞争性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8.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

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将相应顺延谈判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8.4 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 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8.5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6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9. 答疑会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谈判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9.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4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5 本项目是否组织答疑会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0.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11.1.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出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11.1.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1.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1.5 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1.1.6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1.7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

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11.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提供承诺)；

11.1.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说明：

(1)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1.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2.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13. 联合谈判（适用于允许联合体谈判情形）

1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

13.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谈判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谈判的一切事务，并承担谈判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4.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①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②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在享受支持政策而成交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4.2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1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4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4.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3) 单一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最后报价相同的，如果供应商拟提供的所有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并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则其排序在前优先采购。”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4) 非单一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备注：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优先采购。

14.6 融资担保

(1)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金融机构。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向有资格的银行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 延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延安市财政局制定了《延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中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延财办采（2022）14号），为参与延安市各县区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向有资格的担保合作银行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延安市财政局网站查询了解。

15. 转包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业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3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

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1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送达。

四、谈判响应文件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需求提供完整详细的谈判响应方案，若供应商对指定的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本谈判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18.2 真实性原则

18.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8.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谈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8.3 谈判语言

18.3.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谈判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18.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8.4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8.5 谈判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8.6 谈判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到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供应商需持 CA 锁进行不见面解密；

18.7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9. 谈判报价

19.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填报谈判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谈判报价的其他要素。

19.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3 凡本谈判文件要求及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谈判时未报或未在谈判文件中予以说明，评标时将视这些费用已取，并已包含在谈判报价中。供应商对所投谈判内容不得分解或只报一部分，否则视为非响应性谈判，按无效标处理。谈判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谈判货币：人民币。

19.4 供应商应按“第一次谈判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谈判总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9.5 谈判最后报价，在采购需求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谈判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中所有报价（与最终谈判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19.6 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谈判小组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20. 谈判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0.2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的响应方案，主要是针对谈判响应项目的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21. 谈判保证金

21.1 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

为其谈判响应的一部分。

21.2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21.3 谈判后经审查，未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1.4 未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2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1.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1.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1.5.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21.6 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两个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 PDF 格式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2. 谈判有效期

22.1 从谈判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谈判，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22.3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谈判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4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谈判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应完整。

23.2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谈判响应文件各项内容不能存在缺漏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3.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书面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23.5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谈判文件的规定地方进行签署、盖章。谈判响应文件副本不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3.6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谈判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7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加盖鲜红公章。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23.8 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正本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 Word 格式及加盖公章的和 PDF 格式（供应商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采用 U 盘存储（需在 U 盘面上标注供应商简称、项目编号）。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交所投货物的相关证明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递交响应文件，不得在其中选项谈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5.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5.1 密封包装方式：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应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执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的封面，并按照相应要求盖章或签字，封口处需要加盖公章。

(3)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封装和递交。

(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2 未按本章第 25.1 条款要求进行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6.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6.2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到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供应商需持 CA 锁进行不见面解密；

26.3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4 供应商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 逾期送达的；

- (2) 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 (3) 供应商名称与领取谈判文件时填写的文件领取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27.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供应商在递交了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7.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谈判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谈判。

六、谈判

28. 谈判时间和地点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8.2 供应商未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结果。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相应职责。

28.4 竞争性谈判的特殊情况处理：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 谈判程序

29.1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时间宣布谈判，按照规定要求主持谈判会并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谈判开始并致辞。
- (2) 宣布谈判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 (4) 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
- (5) 检查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6) 谈判拆标。主持人宣布谈判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当众进行拆封，并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数量进行核对，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7) 宣布谈判会议结束。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结束后，所有供应商应立即退场（谈判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29.2 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谈判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资格审查和评审全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

30.1 资格审查人员

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

30.2 资格审查办法

30.2.1 资格审查在开标之后评审之前进行。

30.2.2 资格审查人员将依据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11.1.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0.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0.2.4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使用，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 (1)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2)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4) 近 3 年内受到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的；
- (5) 近 3 年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30.2.5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事项	通过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合法有效，按谈判文件格式提供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5	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6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按谈判文件格式提供
7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按谈判文件格式提供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提供承诺)	合法有效，按谈判文件格式提供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合法有效，按谈判文件格式提供

30.2.6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2.7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

31. 谈判小组

3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31.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

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32. 谈判与评审

32.1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

32.2 谈判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2.3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2.4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3. 评审原则

33.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33.2 谈判小组有权对整个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3.3 谈判后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评审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4. 评审

34.1 谈判小组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4.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谈判；
- (4) 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审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9)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34.4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34.5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34.5.1 谈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4.5.2 供应商对谈判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八、定标

35.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谈判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6. 定标程序

36.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

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6.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7. 成交通知书

37.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37.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九、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8. 废标的情形

38.1 竞争性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十、合同授予

39. 履约保证金

39.1 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

39.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3 采用转账、网上银行支付形式交纳时，应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39.4 采用纸质履约保函形式交纳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包，还应写明所投包号）、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3) 担保金额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4)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作为保函申请人。

39.5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采购人与 20 天内无息退还，每延迟一日补偿履约担保金额的百分之一。

39.6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8.2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此予以赔偿。

39.7 如遇以下情况，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期限要求完成的；

(2) 交货内容与合同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的；

(3) 不能按合同履约的。

40. 合同订立

40.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 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此予以赔偿。

40.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合同签订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40.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40.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40.6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41. 合同履行

4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 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须按照当地财政部门的规定要求 执行，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42. 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一、成交服务费

43. 成交服务费的数额

43.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43.2 成交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具体金额将在结果公告中公布。

十二、质疑与投诉

44. 质疑

44.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4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函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书面形式提

交（可以也委托他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否则不予受理。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6）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5）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6）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8）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4.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4.5 质疑受理联系电话：0911-8892737，联系人：白俊杰，通讯地址：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801 室。

45. 投诉

45.1 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5.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6. 其他

46.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6.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一) 采购项目的名称：延安职业技术消防设施操作理实一体实训室建设项目

(二) 技术参数：

按照“理论联实操，基地仿实战”理念规划，改变消防设施操作员教学主体与场所的布局，推动教学过程和工作流程紧密衔接。依据消防设施操作员培训标准及实操需求，以实施教培融合实践项目为核心，引入消防产业新技术、新规范，推行模块化教学、双导师（专业教师+行业能手）育人、校队联动培养模式。坚持共建共享、降本增效原则，建设5个模块化理实一体培训室。总改造建筑面积约410平方米。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一 消防灭火系统实训装置表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工作温度：-10～+55℃。 贮存温度-20～+65℃ 相对湿度≤95%（无凝露） 工作电压总线24V（总线18V～总线28V）调制型，控制器提供 监视电流≤100uA（总线24V） 报警电流≤150uA（总线24V） 确认灯监视状态瞬时微亮，报警常亮（红色） 执行标准： GB4715-2005《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40	只
2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工作温度：-10～+50℃ 贮存温度-20～+65℃ 相对湿度：≤95%（无凝露） 工作电压总线24V，控制器提供 监视电流≤120uA（DC24V） 报警电流≤150uA（DC24V） 确认灯监视状态瞬时微亮，报警常亮（红色） 执行标准： GB4716-2005《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40	只
3		探测器底座	采用优质阻燃材料，结构紧凑，安装方便，与探测器主体连接可靠，确保信号传输稳定	80	只
4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工作温度：-10～+55℃ 贮存温度：-20～+65℃ 相对湿度：≤95%（无凝露） 工作电压：DC18V-28V，调制型，控制器提供 监视电流≤0.3mA (DC24V) 报警电流：≤1mA (DC24V) 确认灯火灾指示灯：监视状态红色闪亮，报警状态红色常亮 电话指示灯：接入电话系统后红色闪亮 执行标准： GB19880-2005《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8	只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5		消火栓按钮	工作温度: -10℃—+55℃ 贮存温度: -20℃—+65℃ 相对湿度: ≤95%RH(40±2℃) 工作电压: DC 19–28V 监视电流: ≤0.3mA (24V) 启动电流: ≤1mA (24V) 触点容量: DC30V/0.1A 编码方式: 电子编码器编码 编码范围: 1–200 确认灯监视状态: 启动灯红色闪亮, 启动时启动灯红色常亮; 消防水泵启动时回答灯绿色常亮。	8	只
6		手报/消火栓按钮底座	采用优质阻燃材料, 结构紧凑, 安装方便, 与手报/消火栓按钮主体连接可靠, 确保信号传输稳定。	16	只
7		火灾声光警报器	工作温度: -10~+55℃ 贮存温度: -20~+65℃ 相对湿度: ≤95% (无凝露) 回路总线电压: DC18V–28V, 调制型, 控制器提供 工作电压 DC24V 监视电流回路: ≤1.5mA DC24V: ≤40mA 报警电流回路: ≤3mA DC24V: ≤125mA 声压级: 75.0dB~115.0dB (DC24V, A计权) 变调周期 4.0s~5.0s 闪光频率: 1.0Hz~1.5Hz 执行标准: GB26851-2011 《火灾声和 / 或光警报器》	6	只
8		火灾声光警报器底座	结构紧凑, 安装方便, 与火灾声光警报器主体连接可靠, 确保信号传输稳定。	6	只
9		输入模块	工作电压: 工作电压 DC16–30V 工作电流: 监视电流: ≤0.25mA (24V), 报警电流: ≤1.0mA (24V) 环境温度: 工作温度: -10~+50℃, 贮存温度: -20~+55℃ 环境湿度: ≤95%RH(40+2°C)	20	只
10		输入模块底座	与输入模块主体连接可靠, 确保信号传输稳定	20	只
11		输入/输出模块	工作温度: -10~+55℃ 贮存温度: -20~+65℃ 相对湿度: ≤95% (无凝露) 工作电压: DC18V–28V, 调制型, 控制器提供 监视电流≤0.5mA (DC24V) 动作电流: ≤0.75mA (DC24V) 触点容量: 2A/30VDC 确认灯监视状态: “输入动作”灯红色闪亮, “输出动作”灯红色闪亮 动作状态: “输入动作”灯红色常亮, “输出动作”灯红色常亮 故障状态: “输入动作”灯不亮, “输出动作”灯不亮	40	只
12		模块底座	与输入/输出模块主体连接可靠, 确保信号传输稳定	40	只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3		输出模块	工作温度: -10~+55°C 贮存温度: -20~+65°C 相对湿度: ≤95% (无凝露) 工作电压: DC18~28V, 调制型, 控制器提供 监视电流: ≤1.5mA (DC24V) 动作电流: ≤1.6mA (DC24V) 带载能力: ≤20只 3W 扬声器 确认灯监视状态: “运行”指示灯每3秒红色闪亮一次。故障状态: “故障”灯黄色常亮。动作状态: “输出动作”灯红色常亮 执行标准: GB16806-2006《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6	套
14		隔离模块	工作电压: DC16~30V 控制器提供, 调制型 动作电流: >200mA (24V) 使用环境: 工作温度: -10~+40°C; 贮存温度: -20~+50°C 相对湿度: <95% (40±2°C) 确认灯: 红色	10	只
15		隔离模块底座	配接隔离模块使用, 连接可靠, 确保信号传输可靠	10	只
16		消防电话插孔	环境温度: 0°C~40°C, 相对湿度: ≤95%RH。 电源电压: DC20V~DC28V 话音频率: 300~3400Hz (±3dB) 通话录音: 最多 24min 电流: 0.5A 传输衰耗: ≤5dB 事件记录: 999条	2	只
17		插孔式消防电话	工作电压: DC24V 环境温度: -10°C~+55°C 环境湿度: <95%, 不结露 使用类别: 便携式 安装方式: 通用	2	只
18		吸顶音箱	额定功率: 3W 最大功率: 5W 输入电压: 120V 灵敏度: 90dB±3dB 有效频率范围: 150~12000Hz	4	只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9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	工作温度: -40~+75°C (温度变化≤1°C/min) 贮存温度: -40~+85°C 相对湿度: ≤95% (无凝露) 工作电压: DC18V~28V, 调制型, 控制器提供 (编址使用) 或 DC18V~28V 电源 (非编址使用) 监视电流: <1.1mA (DC24V) 报警电流: <1.2mA (DC24V) 启动时间: <1s 确认灯监视状态红色闪亮, 报警状态红色常亮, 故障状态常灭 故障继电器: 500mA@30VDC, 常闭触点 火警继电器: 500mA@30VDC, 常开/常闭 (出厂默认常开) 可通过编码器进行设置 具有保持/非保持功能 (出厂默认保持), 可通过编码值进行设置 门灯输出: ≤10mA	1	台
20		消防电话分机	消防电话分机 安装方式: 壁挂式 待机电流: 500uA 摘机电流: 30mA	6	只
21		火灾显示盘	工作温度: -10~+55°C 贮存温度: -20~+65°C 相对湿度: ≤95% (无凝露) 工作电压: 总线 DC24V (DC18V~28V) 调制型, 控制器提供 监视电流: ≤1.5mA (DC24V) 报警电流: ≤3mA (DC24V) 确认灯: 火警 (火警时为红色常亮) 首警 (首警时为红色常亮) 手报 (手报报警时为红色常亮) 数据 (数据传输时为红色常亮) 运行 (火灾显示盘运行时为绿色闪亮状态) 消音 (报警时按下为红色常亮状态) 执行标准: GB 17429-2011 《火灾显示盘》	6	台
22		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	工作电压: 电源: DC18V~DC30V 工作电流: 监视状态: ≤15mA 报警状态: ≤35mA 故障状态: ≤25mA 调试状态: ≤25mA 继电器触点: 最大电压: DC30V, 最大电流: 2A 状态指示: 监视状态: 红色指示灯闪亮 报警状态: 红色指示灯常亮 故障状态: 黄色指示灯常亮 调试状态: 绿色指示灯闪亮或常亮 GB14003-2005 《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	1	只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23		缆式线型感温探测器 (可恢复型)	工作电压: DC24V 静态电流: ≤35mA 电流消耗: 报警电流: ≤50mA 状态指示: 上电启动: 绿色闪亮(频率约 1Hz) 运行: 绿色常亮 定温火警: 红色常亮 差温火警: 红色闪亮 短路故障: 黄灯常亮 断路故障: 黄灯闪亮(频率约 1Hz) 工作环境: 适用温度: -40℃ ~ +70℃ 适用湿度: ≤95%RH, 不凝露	1	套
24		缆式线型感温探测器 (不可恢复型)	工作电压: DC20V-DC28V 电流消耗: 静态电流: ≤35mA 火警电流: ≤40mA 故障电流: ≤40mA 状态指示: 运行: 绿色常亮 火警: 红色常亮 故障: 黄灯常亮 工作环境: 环境温度: -40℃ ~ +60℃ 环境湿度: <96%RH, 不凝露 输出: 输出方式: 继电器: 输出容量: 1A/24V 执行标准: GB16280-2014	1	套
25		系统展板	标准柜体采用冷轧钢板定制设计、烤漆工艺制作, 包含展板点位布局、规划、效果图设计。 规格: 2420x1950x450 颜色: 7M1184YC(红色)	1	套
26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执行标准: GB14287.1-201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 1 部分: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单机容量: 4 个回路, 最大 1008 点(62 协议) 辅助输出: 配备 2 组继电器输出触点, 一组火警触点一组故障触点 供电主电: AC220V+10%-15% 50+1Hz 电源容量: 系统电源容量 24V/2A, 辅助电源容量为 24V/3A 功耗: 20W 备用电源容量: 12V/7Ahx2 节 工作温度: -10℃ ~ +50℃ 相对湿度: <93% 防护等级: IP30	1	台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28		组合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工作温度: -10~+55°C 贮存温度: -20~+65°C 相对湿度: ≤95% (无凝露) 工作电压: 总线 DC24V (DC13V~28V) 调制型, 监控设备提供 监视电流: ≤ 0.5mA (DC24V) 报警电流: ≤ 0.72mA (DC24V) 确认灯: 正常状态绿色闪亮; 报警状态红色常亮; 故障状态黄色常亮。 执行标准: GB 14287.2-2014《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2	只
28		故障电弧探测器	工作温度: -10~+55°C 贮存温度: -20~+65°C 相对湿度: ≤95% (无凝露) 额定电压: AC220V50Hz 额定电流: 32A 工作电压范围: (回路部分) DC13V~28V, 调制型, 控制器提供 监视电流: (回路部分) ≤0.75mA (DC24V) 报警电流: (回路部分) ≤0.85mA (DC24V) 确认灯监视状态: 运行指示灯绿色闪亮 报警状态: 报警指示灯红色常亮 故障状态: 故障指示灯黄色常亮 报警继电器 2A 250VAC/30VDC, 常开触点 (未上电时: 断开, 正常运行时: 断开, 有报警时: 闭合) 执行标准: GB14287.4-2014《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第4部分: 故障电弧探测器》	2	只
29		温度传感器	工作电源: 24V 环境温度: 10°C ~ +50°C 环境湿度: <95% 标称电阻值: R ₂₅ = 100kΩ ± 1% 绝缘电阻: 空气中 500VDC, 大于 100MΩ 线长: 1000mm+20mm	2	只
30		剩余电流互感器	工作频率 50Hz ~ 60Hz 额定一次电流 1A 额定二次电流 0.5mA 准确度 1 级 输出方式 2P-M3 螺孔 负载 196 Ω 比差 < 1.0% 线性范围 5% ~ 120% 工频耐压 3.5kV/5mA/1min 绝缘电阻 500V/100MΩ/1min	2	只
31		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工作温度: -10~+55°C 贮存温度: -20~+65°C 相对湿度: ≤95% (无凝露) 工作电压: 总线 DC24V (DC13V~28V) 调制型, 监控设备提供 监视电流: ≤ 0.3mA (DC24V) 报警电流: ≤ 0.46mA (DC24V) 确认灯: 正常状态绿色闪亮; 报警状态红色常亮; 故障状态黄色常亮。 执行标准: GB 14287.3-2014《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3部分: 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2	只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32		系统展柜	标准柜体采用冷轧钢板定制设计、烤漆工艺制作，包含展板点位布局、规划、效果图设计。 规格:2420x1950x450 颜色:7M1184YC(红色)	1	套
33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执行标准: GB16808-2008 主电供电: AC220V (适用范围: 187V~242V) , 46Hz~63Hz 备电供电: 2 节 DC12V/7Ah 铅酸密封蓄电池 功耗: ≤24W (不含配套设备和探测器) 环境温湿度 温度: 0℃~40℃, 湿度≤93%RH 通讯方式: 无极性二总线 信号传输距离 ≤1500m 容量: 4 个回路, 每个回路 200 个点位 适配设备: 采用二总线通讯的探测器 两组控制: 报警后两组继电器动作, 无源触点。 继电器触点容量: 2A/DC30V 或 1A/AC125V 报警方式: 声光报警 显示方式: 7 寸液晶显示屏	1	台
34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甲烷 CH4)	工作温/湿度:-10~+55℃ / ≤95% 存储温 /湿度 : -20℃~+65℃ /≤95% (无凝露) 报警动作值:10%LEL 稳定性:±3%LEL 检测气体甲烷: (CH4) 响应时间:≤30S 总线电压:DC18V~26V 脉冲电压 电源电压:DC24V (±15%) 总线监视: 电流 ≤40mA 电源监视: 电流 ≤40mA 总线报警: 电流 ≤50mA 电源报警 电流 ≤50mA	2	只
35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地面)	工作温度-40~+70℃ 相对湿度: ≤95% (无凝露) 环境压力: (86~106) kPa 防爆标志 : Ex db II C T6 Gb; Ex tb IIIC T80℃ Db 防护等级: IP67 (不包含传感器) 隔爆螺纹的拧紧力矩: ≥20N. m 工作电压: AC220V/50Hz (±15%) 电源线规格: RVV3*0.5mm ² 1.5 米 功耗: ≤3W 检测气体: 甲烷 (CH4) 、丙烷 (C3 H8) 、氢气 (H2) 采样方式: 自由扩散 报警动作值: 低限 20%LEL 高限 50%LEL 量程范围: (3~100)%LEL 稳定性: ≤±3%LEL 分辨率: 0. 1%LEL 确认灯: 绿色指示灯 (常亮预热、闪亮巡检) , 红色指示灯 (常亮高限报警, 闪亮低限报警) , 黄色指示灯 (常亮故障) , 黄色指示灯 (闪亮传感器脱落) 响应时间: ≤30s 报警声信号: ≥70dB(1m) 控制输出接口: 开关量 1, 默认低限报警动作, 可设置; 开关量 2,	2	只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默认高限报警动作, 可设置: 脉冲输出接口, 默认高限报警动作, 可设置; 传感器及使用寿命: 催化燃烧式传感器、使用寿命正常监视环境≤3年		
36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墙体)	电压范围: DC(18~30)V 额定电压: DC24V 功耗: ≤1W 响应时间: T90: <30s 工作温度: (-10~+55) °C 环境湿度: 相对湿度≤95%RH (40°C±2°C无凝露) 环境压力: (86~106) kPa 触点容量: DC24V/2A AC220V/3A 报警误差: ±3%LEL 产品执行标准: GB 15322.1-2019; GB 12358-2006 防爆标准: GB/T 3836.1-2021; GB/T 3836.2 -2021;	2	只
37		可燃气体探测器底座	配接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6	只
38		系统展柜	标准柜体采用冷轧钢板定制设计、烤漆工艺制作, 包含展板点位布局、规划、效果图设计。 规格: 2420x1950x450 颜色: 7M1184YC(红色)	1	套
39	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立柜式、琴台式)	显示操作单元: 1 个 显示屏: 7 寸彩色屏 回路子卡 1~32 个 回路/部件带载数量 1~32 条回路, 200 点/回路 最大支持带载数量: 6400 点 多线控制盘: 20 个, 每个可接 8 路输出, 共计 160 路 总线联动控制盘: 9 个, 每个可控制 90 组现场设备, 共计 810 组 打印机: 1 个, 串口连接方式 继电器触点: 2 个, 无源输出, 触点容量 1A@24VDC 第一个为总火警输出 第二个为总故障输出 通讯接口: 1. 外部 CAN 接口 1 个 2. RS232 接口 1 个 3. USB 接口 1 个 4. 以太网接口 (Ethernet) 1 个 工作环境温度: -10~+55°C, 相对湿度: <=95% 存储环境温度: -20~+65°C, 相对湿度: <=95% 输入电压: 220VAC, 50Hz/60Hz 电源容量: 20A@24VDC/10A@24VDC 对外输出: 5A@24VDC/3A@24VDC 备用电池: (12VDC/24Ah) × 2 / (12VDC/17Ah) × 2 / (12VDC/12Ah) × 2 联动电源 (入柜型): 1 个 10A@24VDC 输出 执行标准: GB4717-2005 《火灾报警控制器》 GB16806-2006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2	台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40	火灾报警控制器壁挂式主机	火灾报警控制器壁挂式主机	显示操作单元:1个 显示屏:7寸彩色屏 回路子卡1~4个(C4)、1~8个(C8) 回路/部件带载数量:1~4条回路(C8), 1~8条回路(C8), 200点/回路 最大支持带载数量: 800点(C4), 1600点(C8) 多线控制盘:1个, 8路输出 打印机1个, 串口连接方式 继电器触点:2个, 无源输出, 触点容量 1A@24VDC 第一个为总火警输出 第二个为总故障输出 通讯接口: 1. 外部 CAN 接口 1 个 2. RS232 接口 1 个 3. USB 接口 1 个 4. 以太网接口 (Ethernet) 1 个 使用环境温度: -10~+55°C, 相对湿度: <=95% 存储环境温度: -20~+65°C, 相对湿度: <=95% 输入电压:220VAC, 50Hz/60Hz 电源容量:5A@24VDC 对外输出:2A@24VDC 备用电池:(12VDC/7Ah) × 2	1	台
41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入琴台柜式, 含单琴台柜。 专用工控机, 含软件, 含操作系统, 含键盘鼠标, 无需单独购置电脑。 主电: AC187~242, 50Hz 工作环境温度: -10°C~+50°C 执行标准: GB16806-2006	1	台
42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应急照明控制器(琴台式)	额定输入: AC220V/50Hz 额定功率: 60W 显示: 17寸液晶显示屏 操作: 键盘、鼠标 接口: RS232、RS485、USB、RJ45 输出回路: 4回路, 单回路节点数: 最多32点 应急时间: ≥3h 应急转换时间: ≤0.1s 总线协议: KWIB 总线距离: 设计最远距离1200米, 建议每500米使用中继器进行级联, 超过1500米直接使用光纤收发器 联动方式: 火灾报警协议、联动信号 备用电源: 12V/18Ah 免维护铅酸电池 使用环境: 0°C~+40°C, <95%RH;	1	台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43		消防应急灯具 专用应急电源	<p>输出：</p> <p>额定功率: 250W</p> <p>输出电压: DC36V</p> <p>输出支路: 8 回路</p> <p>输出电流: 单回路电流≤5A, 总电流≤7A</p> <p>输入:</p> <p>额定输入电压: AC220V±10%</p> <p>市电频率: 50Hz</p> <p>蓄电池: 电池类型密闭阀控铅酸免维护蓄电池</p> <p>电池电压: 12V</p> <p>电池容量: 17Ah</p> <p>电池节数: 3 节</p> <p>防护等级: IP33</p> <p>应急转换时间: ≤0.1s</p> <p>应急时间: ≥90 分钟</p> <p>电池充电时间: ≤24 小时</p> <p>保护功能: 短路、开路、电池组过放</p> <p>显示方式: LED 运行状态显示、LCD 汉字信息显示</p> <p>远程通讯通讯方式: KWIB</p> <p>绝缘电阻: ≥50MΩ</p> <p>耐压强度: 输入、输出对机壳（地）: AC1500V50Hz 不击穿、无飞弧</p> <p>相对湿度: 0~90%不结露</p> <p>环境温度: -10°C~+55°C</p>	1	台
44		集中电源集中 控制型消防应 急照明灯	<p>执行标准号: GB 17945-2010</p> <p>外壳防护等级: IP30</p> <p>额定电源电压: DC36V</p> <p>应急工作时间: ≥90min</p> <p>应急输出光通量: ≥500lm</p> <p>光源名称和参数: LED, DC3.0V</p> <p>主电功耗: 5W</p> <p>光源: 类别: LED;</p> <p>应急控制方式: 集中控制型;</p> <p>应急供电形式: 集中电源型;</p> <p>工作方式: 非持续型;</p>	6	只
45		集中电源集中 控制型消防应 急标志灯 (单面左向)	<p>额定电压: DC36V</p> <p>主电功耗: 0.5W</p> <p>光源类型: LED</p> <p>应急工作时间: ≥90min</p> <p>光源参数: DC2.7V-DC2.9V, 0.1W;</p> <p>表面亮度: 50cd/m²-300cd/m²;</p> <p>工作方式: 持续型;</p> <p>安装方式: 壁挂/吊装</p> <p>防护等级: IP30</p>	6	只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46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单面右向)	额定电压: DC36V 主电功耗: 0.5W 光源类型: LED 应急工作时间: ≥90min 光源参数: DC2.7V-DC2.9V, 0.1W; 表面亮度: 50cd/m ² -300cd/m ² ; 工作方式: 持续型; 安装方式: 壁挂/吊装 防护等级: IP30	6	只
47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安全出口标志灯)	额定电压: DC36V 主电功耗: 0.5W 光源类型: LED 应急工作时间: ≥90min 光源参数: DC2.7V-DC2.9V, 0.1W; 表面亮度: 50cd/m ² -300cd/m ² ; 工作方式: 持续型; 安装方式: 壁挂/吊装 防护等级: IP30	6	个
48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单面楼层3F)	额定电压: DC36V 主电功耗: 0.5W 光源类型: LED 应急工作时间: ≥90min 光源参数: DC2.7V-DC2.9V, 0.1W; 表面亮度: 50cd/m ² -300cd/m ² ; 工作方式: 持续型; 安装方式: 壁挂/吊装 防护等级: IP30	6	个
49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单面楼层2F)	额定电压: DC36V 主电功耗: 0.5W 光源类型: LED 应急工作时间: ≥90min 光源参数: DC2.7V-DC2.9V, 0.1W; 表面亮度: 50cd/m ² -300cd/m ² ; 工作方式: 持续型; 安装方式: 壁挂/吊装 防护等级: IP30	6	个
50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单面楼层1F)	额定电压: DC36V 主电功耗: 0.5W 光源类型: LED 应急工作时间: ≥90min 光源参数: DC2.7V-DC2.9V, 0.1W; 表面亮度: 50cd/m ² -300cd/m ² ; 工作方式: 持续型; 安装方式: 壁挂/吊装 防护等级: IP30	6	个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51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地埋式双向)	额定电压: DC24V 或 DC36V; 主电功耗: 0.3W; 光源类型: LED; 应急工作时间: 90min 光源规格型号: ST-3014-GSC-1Q DC2.8V-DC3.4V, 0.06W 表面亮度: 50cd/m ² -300cd/m ² ; 工作方式: 持续型; 安装方式: 地埋式安装; 防护等级: IP67	6	只
52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地埋式单向)	应急时间: ≥90min; 应急转换时间: <0.25S 使用环境温度: -10°C~55°C; 使用周围空气相对湿度: <90% 光源种类: LED; 发光颜色为绿色, 表面亮度范围: 50cd/m ² -300cd/m ² 灯具电源输入端与壳体间的绝缘电阻大于 50MΩ	6	只
53		系统展柜	标准柜体采用冷轧钢板定制设计、烤漆工艺制作, 包含展板点位布局、规划、效果图设计。 规格:2420x1950x450 颜色:7M1184YC(红色)	1	套
54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消防电源监控主机	显示板: 1 块 显示屏: 2.8 寸彩色屏 回路电源板: 1 块 回路/部件带载数量: 单条回路 最大带载数量: 252 点 打印机: 1 个, 串口连接方式 继电器触点: 2 个无源输出触点 第一个为总报警输出, 触点容量: DC30V/1A 第二个为总故障输出, 触点容量: DC30V/1A 通讯接口: 1. 外部 CAN 接口 1 个 2. RS232 接口 1 个 使用环境温度: -10~+55°C, 相对湿度: ≤95% (无凝露) 存储环境温度: -20~+65°C, 相对湿度: ≤95% (无凝露) 输入电压: AC220V (+10%, -15%, 50Hz) 电源容量: 2A@DC24V 备用电池: DC24V, 两节 12V/2.8Ah	1	台
55		电压信号传感器	工作温度: -10~+55°C 贮存温度: -20~+65°C 相对湿度: ≤95% (无凝露) 工作电压: DC13V-28V, 调制型, 控制器提供 监视电流: <0.4mA (DC24V) 报警电流: <0.5mA (DC24V) 确认灯: 正常工作状态: 运行灯绿色闪亮; 消防设备电源故障时的工作状态: 故障灯黄色常亮。	2	个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56	防火门监控系统	电压/电流信号传感器	工作温度 -10~+55°C 贮存温度 -20~+65°C 相对湿度: ≤95% (无凝露) 工作电压 : DC13V-28V, 调制型, 控制器提供 监视电流 : <0.4mA (DC24V) 报警电流: <0.5mA (DC24V) 确认灯 : 正常工作状态: 运行灯绿色闪亮; 消防设备电源故障时的工作状态: 故障灯黄色常亮。	2	个
57		电流互感器	额定一次电流: 200A。 额定二次电流: 5A。 准确度等级: 0.5 级。 二次负荷: 额定负荷: 5VA, 下限负荷: 3.75VA 功率因数 0.8 穿心匝数: 1 匝。 额定频率: 50/60Hz。	4	个
58		系统展柜	标准柜体采用冷轧钢板定制设计、烤漆工艺制作, 包含展板点位布局、规划、效果图设计。 规格:2420x1950x450 颜色:7M1184YC(红色)	1	套
59	防火门监控系统	防火门监控主机	显示板: 1 块 显示屏: 2.8 寸彩色屏 回路电源板: 1 块 回路/部件带载数量: 单条回路 最大支持带载数量: 252 点 总线电路板: 1 个, 可控制 12 组现场设备 打印机: 1 个, 串口连接方式 继电器触点 :2 个无源输出触点 第一个为总报警输出, NO 触点容量: DC14V20A 第二个为总故障输出, NC 触点容量: DC14V12A 通讯接口:1. 外部 CAN 接口 1 个 2. RS232 接口 1 个 使用环境:温度: -10---+50°C, 相对湿度: <=95% (无凝露) 存储环境:温度: -20---+50°C, 相对湿度: <=95% (无凝露) 输入电压: 220VAC, 50Hz/60Hz 电源容量: 5A@24VDC 对外输出: 3A@24VDC 备用电池: (12VDC/2. 8Ah) ×2	1	套
60		门磁开关	工作电压: DC13V-28V, 调制型, 控制器提供 射频电磁场辐射: 30V/M 监视电流: ≤0.25mA (DC24V) 报警电流: ≤0.4mA (DC24V) 确认灯: 监视状态: “状态”灯每 4 秒闪亮一次 故障状态: “状态”灯每 4 秒连续闪亮两次。 线制; 二线制 (无极性) 编址范围: 1~252 编址方式: 专用电子编码器、监控器在线编址 最远传输距离: 1500m	2	套
61		释放器	无极性二总线通讯方式, 定位装置外形尺寸 45mm×20mm×25mm	4	套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62		防火门输入输出模块	工作温度: -10~+55°C 贮存温度 : -20~+65°C 相对湿度: ≤95%(无凝露) 工作电压 : DC18~28V, 联动电源提供 回路总线: DC13~28V, 调制型, 控制器提供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 30V/M 监视电流 ≤ 0.6mA (DC24V) 报警电流 ≤ 1.2mA (DC24V) 输出容量 0.2A/DC24V 确认灯: 监视状态: “输入动作”灯每 4 秒闪亮一次, “输出动作”灯每 4 秒闪亮一次。 动作状态: “输入动作”灯红色常亮, “输出动作”灯红色常亮。 故障状态: 输入端发生故障 “输入动作”指示灯每 4 秒连续闪亮两次; 输出端发生故障 “输出动作”指示灯每 4 秒连续闪亮两次。	4	只
63		电动闭门器	线制: L1L2 二总线, 无极性 编码方式: 电子编码 编码范围: 1~252 工作电流: ≤1mA 开闭次数: 30 万次 工作温度: <150°C	4	套
64		系统展柜	标准柜体采用冷轧钢板定制设计、烤漆工艺制作, 包含展板点位布局、规划、效果图设计。 规格: 2420x1950x450 颜色: 7M1184YC(红色)	1	套
65		桥架	采用槽式桥架: 全封闭结构(带盖板), 防尘、防鼠、防机械损伤, 适用于敷设敏感电缆	100	米
66		角钢	尺寸参数为 50mm×50mm×5mm, 材料为低碳钢, 抗拉强度 375~500MPa, 塑性好, 焊接性能优异。	20	根
67	水系统	消防泵组、控制柜、水箱、稳压设备(含配件)	含: 15KW 主泵 2 个(喷淋泵、消火栓泵各 2)、2.2KW 稳压泵 2 个(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各 2)、60CM 稳压罐、含底座、消防泵控制柜(双电源自动转换、星三角降压启动、应急强启、巡检功能、主备泵状态显示等)、消防水池(含全部阀门组件、数字液位显示装置等)等。 (1) 系统组成: 消防供水设施由消防水池、高位消防水箱、增压泵组、稳压泵、稳压罐、消防增压稳压控制柜、应急强启装置、各类闸阀、管路、压力表、电接点压力表、液位显示计、低压压力开关、流量开关等组成。 (2) 依据实操教室现场、面积、布局, 根据各类消防标准、规范设计、定制、安装。 (3) A. 具备满足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压力、流量要求; B. 具备连锁起泵供水功能; C. 具备现场起泵功能; D. 具备自动巡检功能; E. 具备联动起泵供水功能; F. 具备远程起泵供水功能。 (4) 具备产品合格证、消防认证证书齐全。	1	套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68		报警阀组、空压机	<p>(1) 系统组成：由消防供水设施（消防泵房）、湿式报警阀组、干式报警阀组、雨淋报警阀组、预作用报警阀组、空气压缩机、预作用灭火控制柜、气压维持装置、电动排气阀、信号蝶阀、水流指示器、末端试水装置、供水管路、各类闸阀、止回阀、卡箍配件、压力表、电接点压力表、软连接、辅材等组成。</p> <p>(2) 均采用国内一线品牌产品，各类组件均为消防3C认证产品、均具备检验合格报告。</p> <p>(3) 依据实操教室现场、面积、布局，根据各类消防标准、规范设计、定制、安装。按照标准规范安装，闭式系统（湿式、干式、预作用）喷淋头受热爆破具备连锁起泵功能，阀组启动后水流指示器向火灾报警控制器反馈动作信号，具备现场泄水试验功能、末端试水起泵功能。雨淋系统具备联动起泵、连锁起泵功能，设置雨淋系统专用喷淋演示区，便于实操培训与考试。</p> <p>(4) 具备产品合格证、消防认证证书齐全。</p> <p>(1) 报警阀组：DN100，执行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p> <p>(2) 空压机：功率980W、排气量80L/MIN、储气量8L、压力0.7Mpa、重量14KG、尺寸450mm*190mm*450mm。</p>	1	套
69		室内消火栓、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固定式消防水炮等	<p>含：室内消火栓、室外消火栓（地上式、地下式各1）、水泵接合器（地上式、地下式、墙壁式、多用式各1）、消防水炮（固定式、移动式各1）、各类阀门组件、辅材配件、底座等。</p> <p>(1) 室内消火栓：由室内消火栓箱体、消防软管卷盘、消火栓栓阀、消防水带、消防水枪、消火栓按钮等等组成。室内消火栓箱体使用304不锈钢，各类组件设备均采用国内一线品牌产品。室内消火栓与消火栓供水管路相接，消火栓按钮与火灾报警控制器相连接，具有消防水带水枪、消防软管卷盘，按下消火栓按钮可将信号反馈给消防控制室，以达到启动消火栓泵的功能。</p> <p>(2) 室外消火栓：由室外消火栓本体、止回阀、泄水阀、闸阀、供水管路等组成。室外消火栓本体采用铸铁件、不锈钢件等材质；供水管路采用镀锌钢管、各类闸阀、止回阀等材质为不锈钢材质；各类组件设备均采用国内一线品牌产品。依据现场设计安装，安装高度符合消防规范标准。室外消火栓与消火栓供水管路相接，需要使用室外消火栓灭火可使用消火栓扳手，铺设水带、水枪，一人到达着火点后，另外一人打开室外消火栓，两人配合完成。</p> <p>(3) 水泵接合器：由地上式水泵接合器、地下式水泵接合器、墙壁式水泵接合器、多用式水泵接合器、各类阀门、止回阀、安全阀、泄水阀、供水管路等组成。水泵接合器本体采用铸铁件、不锈钢件等材质；供水管路采用镀锌钢管、各类闸阀、止回阀等材质为不锈钢材质；各类组件设备均采用国内一线品牌产品。</p> <p>(4) 消防水炮：射程≥48米、工作压力0.8-1.2mpa。</p> <p>(5) 具备产品合格证、消防认证证书齐全。</p> <p>DN100、1.6Mpa、球墨铸铁、铜、法兰</p>	1	套
70		末端试水装置、电动试水电磁阀、控制盒、干式、预作用电动排气阀等	<p>(1) 末端试水：DN25、纯铜；</p> <p>(2) 电动排气装置：DN25、带开关；</p> <p>(3) DN25电磁阀4个、控制盒1套。</p> <p>(4) 预作用气压维持装置：具备快速充气、空压机压力控制、止回、管网压力检测等功能。</p>	1	套
71		模拟高位水箱系统	<p>含：高位水箱、流量开关、低压启动压力开关、固定安装、流量开关、低压启动压力开关等现场施工安装。</p> <p>高位消防水箱：长100mm、宽100mm、高100mm。</p>	1	套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7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含：雨淋喷水演示区底座、管材（DN100\DN65\DN32\DN25）、信号蝶阀（湿式、干式、雨淋、预作用各3）、水流指示器（湿式、干式、雨淋、预作用各1）、闸阀、蝶阀、球阀、卡箍、阀门、喷淋头、安全泄压阀、减压阀、止回阀等。与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教室配合报警阀组、供水设施、消火栓系统、高位水箱配合施工安装。依据现场设计安装，安装要求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17、《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338-2003、《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498-2009、《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1	套
73		泡沫灭火系统全套	(1) 系统组成：火灾探测与启动控制装置、泡沫液储罐、泡沫比例混合器、泡沫产生装置等。 (2) 泡沫灭火系统采用国内一线品牌产品，各类组件均为消防3C认证产品、均具备检验合格报告。 (3) 依据实操教室现场、面积、布局，根据各类消防标准、规范设计、定制、安装。 (4) 采用泡沫系统、雨淋系统联用控制，雨淋报警阀组启动后自动启动泡沫灭火系统； (5) 泡沫液储罐、泡沫比例混合器、泡沫产生装置按照标准规范安装，满足实操培训与考试需要。 (6) 具备产品合格证、消防认证证书齐全。 500L立式、0.6-1.2Mpa压力。安装要求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 50151-2021。	1	套
74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	灭火部件： 工作压力(主要性能参数):0. 6MPa 流量(主要性能参数):5L/s 射流半径(主要性能参数):34m 最大保护半径(主要性能参数):30m 安装高度:6m~15m 定位时间:<30s 执行标准号:GB 25204-2010 探测组件： 监控半径: 40m 自动控制部件： 琴台控制柜、现场控制箱、现场解码箱 喷射形式:喷射型 进水口口径:32mm 出水口口径: 15mm	1	套
75	其他电气控制柜	消防水泵控制柜	适配的消防水泵类型： 消火栓泵、喷淋泵。 支持单台泵控制或多泵联动； 电源输入：AC220V 启动方式：根据水泵功率选择，确保启动平稳	1	台
76		控制电缆	铜芯防火阻燃电缆，国家标准（GB/T 18380），耐火等级 GB/T 19666	200	米
77		双电源箱	双电源切换功能包含主电源和备用电源	3	台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78	防排烟系统	排烟系统	1.控制柜电源参数:包括电源电压、频率、相数、电流等,以确保控制柜能够正常运行。 2.控制柜控制点数:指控制柜所能控制的防排烟设备的数量,根据需求来确定。 3.控制柜控制方式:包括手动控制、自动控制和远程控制等,以满足不同的操作需求。 4.控制柜故障报警:当防排烟系统出现故障时,控制柜应能及时发出报警信号,以便进行维修和处理。 5.控制柜状态显示:显示防排烟设备的工作状态,如运行、停止、故障等,以便操作人员了解系统运行情况。 6.控制柜过载保护:防止设备过载损坏,当电流超过设定值时,能自动切断电源 7.控制柜耐火等级:根据建筑物的防火要求,控制柜应具有一定的耐火等级,以保证在火灾发生时能够正常工作。 8.控制柜防护等级:为了防止控制柜受到外界环境的影响,应具有一定的防护等级	1	系统
79		正压送风系统	机械加压送风: 技术参数楼梯间设计风量 $\geq 30\text{m}^3 / (\text{h} \cdot \text{m}^2)$, 前室/避难走道 $\geq 20\text{m}^3 / (\text{h} \cdot \text{m}^2)$ 常闭送风口: 安装要求手动开启装置距地 1.3~1.5m, 复位工具挂于附近。 材质与厚度: 要求钢板风管: 低压系统 $\geq 0.75\text{mm}$, 中压 $\geq 1.0\text{mm}$; 耐火极限 $\geq 1.0\text{h}$ 需包覆防火板 ($\geq 50\text{mm}$) 支架间距: 要求水平风管: $\leq 3\text{m}$ (直径 $\leq 400\text{mm}$)或 $\leq 2.5\text{m}$ (直径 $> 400\text{mm}$) 送风口: 技术参数楼梯间每 2~3 层设 1 个, 前室每层设 1 个。 风机控制柜: IP54 防护等级, 独立双电源切换 ($\leq 30\text{s}$), "自动/手动"状态标识; 正压送风: 技术参数楼梯间 50Pa, 前室 25~30Pa, 合格标准压差传感器反馈误差 $\leq \pm 5\text{Pa}$;	1	系统
80	电动排烟窗系统	电动排烟窗系统	1.自动排烟窗洞口宽度:600mm 2.自动排烟窗窗体高度:600mm 3.自动排烟窗天窗重量:43kg/m~49kg/m(根据窗扇材料不同有所差异) 4.自动排烟窗功能特点:开启角度可达 90°, 采用中空阳光板、夹层玻璃或玻璃钢采光板具有消防联动功能	1	套
81	挡烟垂壁系统	挡烟垂壁系统	活动式柔性挡烟垂壁的单节宽度不得超过 4000mm, 挡烟垂壁的有效下降高度应不小于 500mm。活动式挡烟垂壁挡烟垂壁必须采用不燃材料制作, 以确保在火灾中不会助燃。 活动式挡烟垂壁柔性挡烟垂壁通常使用无机纤维织物, 活动式挡烟垂壁下降速度:活动式挡烟垂壁的额定负载下降运行速度不应小于 0.07m/s, 运行时间不应大于 60s	1	套
82	防火门	常开防火门	1800*1200 钢质防火门 钢板厚度 门框: $\geq 1.2\text{mm}$ 镀锌钢板(门高 $> 2.1\text{m}$ 或 宽 $> 1.2\text{m}$ 时 $> 1.5\text{mm}$); 门扇面板: 20.8mm 镀锌钢板; 加固件: $\geq 1.2\text{mm}$ (无螺栓孔)或 $> 3.0\text{mm}$ (有螺栓孔); 填充材料: 门扇:珍珠岩、硅酸铝等 A 级不燃材料(耐温 $> 1200^\circ\text{C}$); 门框:水泥类防火材料填充 表面处理	1	樘
83		常闭防火门	静电粉末喷涂, 要求涂层均匀无麻点、气泡, 焊接点打磨平整	1	樘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84	防火卷帘	钢质防火卷帘	单帘面 1800*1200, 帘板/面板: 镀锌钢板 $\geq 0.8\text{mm}$ (门扇)、 $>1.2\text{mm}$ (门框), 导轨: $\geq 1.5\text{mm}$ 镀锌钢板, 预埋间距 600-1000mm, 填充料: 硅酸铝纤维棉 (耐温 $\geq 1200^\circ\text{C}$)	1	樘
85		无机纤维卷帘	双帘面 1800*1200, 帘板/面板: 四层复合无机布 (基布+装饰布), 导轨: $\geq 1.5\text{mm}$ 镀锌钢板, 预埋间距 600-1000mm, 填充料: 硅酸铝纤维棉 (耐温 $\geq 1200^\circ\text{C}$)	1	樘
86	管网式七氟丙烷灭火实训装置 (包含气体灭火喷洒模拟装置)	管网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组合分配、二区)	<p>1) 系统组成: 七氟丙烷气体瓶组、驱动气体瓶组、瓶组架、气体管路、驱动气体管路、气体喷头、选择阀、单向阀、低泄高封阀、信号反馈装置、气体灭火控制柜、紧急启停按钮、放气勿入指示、火灾探测器、火灾声光警报器、联网卡、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声光警报器、喷洒勿入指示灯、紧急启停按钮、模拟送风风阀停止机构、模拟泄压口、模拟启动按钮、模拟运行蜂鸣器等)、灭火剂瓶组、驱动气体瓶组、驱动装置 (电磁阀)、容器阀 (瓶头阀)、选择阀 (分配阀/释放阀)、灭火剂流通管道单项阀、驱动气体控制管道单向阀、集流管、信号/压力反馈装置、喷头、低泄高封阀、连接管 (高压不锈钢/高压软管)、安全阀 (安全泄压装置) 等。</p> <p>(2) 气体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设备均采用国内一线品牌产品, 各类组件均为消防 3C 认证产品、均具备检验合格报告。</p> <p>(3) 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瓶组及组件依据实操教室现场、面积、布局, 根据各类消防标准、规范设计、定制、安装。</p> <p>(4) A. 采用气体灭火系统与实操培训与考试定制展柜综合设计, 即保证了气体灭火系统实物的操作、识别, 又确保了气体灭火系统原理性展示;</p> <p>B. 打破了传统的气体灭火不可重复操作的局限, 利用研发设计的气体灭火系统实操培训与考试系统, 可重复演示操作, 便于让每名学员动手启动气体灭火系统, 通过可重复操作演示, 即能加强理论原理学习, 又能保障学员的实操能力;</p> <p>C. 可重复操作的直观与便捷, 方便对于各位学员的重复考试操作;</p> <p>D. 与火灾报警控制器、现场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火灾声光警报器等相联动, 当达到预设逻辑公式时, 气体灭火系统自动启动, 同时启动防护区内、外声光警报器、喷洒指示等;</p> <p>依据现场设计两个气体防护区, 实现直观化、立体化的实操培训与考试模式。</p> <p>E. 通过 PLC 控制实现气体灭火模拟演示系统气体喷洒管路流水灯带喷洒模拟, 实现气体喷头喷洒声音模拟;</p> <p>(5) 具备产品专利证书;</p> <p>(6) 具备 PLC 控制传感器语音、程序反馈、模拟考试步骤引导、模拟考试功能。</p> <p>(7) 具备《设备检测检验报告》。</p>	1	套
87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包含气体灭火模拟喷洒装置)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含瓶组, 柜体、电磁驱动装置、高压软管/金属软管等、包含气体灭火模拟喷洒装置, (1) 系统组成: 七氟丙烷气体瓶组 (70L)、柜体	1	套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88	高压二氧化碳气体灭火系统（包含气体灭火模拟喷洒装置）	二氧化碳灭火系统（组合分配、二区）	<p>(1) 系统组成：二氧化碳气体瓶组、驱动气体瓶组、瓶组架、气体管路、驱动气体管路、气体喷头、选择阀、单向阀、低泄高封阀、信号反馈装置、泄露报警主机、称重装置、失重报警器、气体灭火控制柜、紧急启停按钮、放气勿入指示、火灾探测器、火灾声光警报器、联网卡、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声光警报器、喷洒勿入指示灯、紧急启停按钮、模拟送风风阀停止机构、模拟泄压口、模拟启动按钮、模拟运行蜂鸣器等）、灭火剂瓶组、驱动气体瓶组、驱动装置（电磁阀）、容器阀（瓶头阀）、选择阀（分配阀/释放阀）、灭火剂流通管道单项阀、驱动气体控制管道单向阀、集流管、信号/压力反馈装置、喷头、低泄高封阀、连接管（高压不锈钢/高压软管）、安全阀（安全泄压装置）等。</p> <p>(2) 气体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设备均采用国内一线品牌产品，各类组件均为消防3C认证产品、均具备检验合格报告。</p> <p>(3) 高压二氧化碳气体灭火瓶组及组件依据实操教室现场、面积、布局，根据各类消防标准、规范设计、定制、安装。</p> <p>(4) A. 采用气体灭火系统与实操培训与考试定制展柜综合设计，即保证了气体灭火系统实物的操作、识别，又确保了气体灭火系统原理性展示；</p> <p>B. 打破了传统的气体灭火不可重复操作的局限，利用研发设计的气体灭火系统实操培训与考试系统，可重复演示操作，便于让每名学员动手启动气体灭火系统，通过可重复操作演示，即能加强理论原理学习，又能保障学员的实操能力；</p> <p>C. 可重复操作的直观与便捷，方便对于各位学员的重复考试操作；</p> <p>D. 与火灾报警控制器、现场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火灾声光警报器等相联动，当达到预设逻辑公式时，气体灭火系统自动启动，同时启动防护区内、外声光警报器、喷洒指示等；</p> <p>依据现场设计两个气体保护区，实现直观化、立体化的实操培训与考试模式。</p>	1	套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89	IG541 气体灭火系统(包含气体灭火模拟喷洒装置)	IG54 气体灭火系统(组合分配、分区)	<p>(1) 系统组成: IG541 气体瓶组、驱动气体瓶组、瓶组架、气体管路、驱动气体管路、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声光警报器、喷洒勿入指示灯、紧急启停按钮、模拟送风风阀停止机构、模拟泄压口、模拟启动按钮、模拟运行蜂鸣器等)、灭火剂瓶组、驱动气体瓶组、驱动装置(电磁阀)、容器阀(瓶头阀)、选择阀(分配阀/释放阀)、灭火剂流通管道单项阀、驱动气体控制管道单向阀、集流管、信号/压力反馈装置、喷头、低泄高封阀、连接管(高压不锈钢/高压软管)、安全阀(安全泄压装置)、气体喷头、选择阀、单向阀、低泄高封阀、信号反馈装置、泄露报警主机、称重装置、失重报警器、气体灭火控制柜、紧急启停按钮、放气勿入指示、火灾探测器、火灾声光警报器、联网卡等。</p> <p>(2) 气体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设备均采用国内一线品牌产品, 各类组件均为消防3C认证产品、均具备检验合格报告。</p> <p>(3) IG541 气体灭火瓶组及组件依据实操教室现场、面积、布局, 根据各类消防标准、规范设计、定制、安装。</p> <p>(4) A. 采用气体灭火系统与实操培训与考试定制展柜综合设计, 即保证了气体灭火系统实物的操作、识别, 又确保了气体灭火系统原理性展示;</p> <p>B. 打破了传统的气体灭火不可重复操作的局限, 利用研发设计的气体灭火系统实操培训与考试系统, 可重复演示操作, 便于让每名学员动手启动气体灭火系统, 通过可重复操作演示, 即能加强理论原理学习, 又能保障学员的实操能力;</p> <p>C. 可重复操作的直观与便捷, 方便对于各位学员的重复考试操作;</p> <p>D. 与火灾报警控制器、现场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火灾声光警报器等相联动, 当达到预设逻辑公式时, 气体灭火系统自动启动, 同时启动防护区内、外声光警报器、喷洒指示等;</p>	1	套
90	气体灭火控制器	气体灭火控制器	<p>继电器触点: 4个, 触点容量 DC24V/1A 火警、故障、喷洒状态、反馈状态继电器无源常开/无源常闭输出可调</p> <p>通讯接口: 1. 外部 CAN 接口 1 个 2. RS232 接口 1 个 3. USB 接口 1 个</p> <p>使用环境: 温度: -10 ~ +55°C, 相对湿度: ≤95% (无凝露)</p> <p>存储环境: 温度: -20 ~ +65°C, 相对湿度: ≤95% (无凝露)</p> <p>输入电压: AC220 V, 50 Hz/60Hz</p> <p>电源容量: 5A@DC24V</p> <p>对外输出: 系统: 2A@DC24V, 联动: 3A@DC24V 喷洒</p> <p>最大电流: 2A</p> <p>备用电池: (DC12 V/2.8 Ah) × 2</p>	4	套
91	消防供配电设施	消防供配电设施	<p>包含: 消防设备配电箱、变压器、发电机(30KW)、储油设施等</p> <p>额定电压: 220V/380V</p> <p>最大功率: 8.5KW</p> <p>额定功率: 8.0KW</p> <p>额定频率: 50Hz</p> <p>油容积: 1.65L</p> <p>燃油容积: 12.5L</p>	1	台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92	消防电梯模拟装置	消防电梯模拟装置	<p>1、电梯的基本结构:</p> <p>(1)机房部分: 包括曳引系统、制动器、曳引轮、旋转编码器;</p> <p>(2)控制柜部分: 总电源、控制电源、三菱 PLC 可编程控制器、接线板等设备;</p> <p>(3)井道部分: 包括导轨、对重装置、缓冲器、限速器钢丝绳张紧装置;</p> <p>(4)厅门部分: 包括召唤按钮厢、楼层显示装置等;</p> <p>(5)轿厢部分: 包括轿厢、轿门及触板、限速器开关、限速器拉杆、安全钳、导靴、门机机构、开到位开关、关到位开关、平层感应装置、轿厢照明、风扇等。</p> <p>2、基础参数:</p> <p>(1)外形尺寸: 长*宽*高=700*700*2000 (mm)</p> <p>(2)净重量: 135 载重量: 5kg</p> <p>(3)输入电压: 220V</p> <p>(4)输入频率: 50Hz</p> <p>(5)额定电流: 2.5A</p> <p>(6)功 率: 0.4KW</p> <p>(7)曳引机减速比: 1:15</p> <p>(8)模数: 1.5(蜗轮减速器)</p> <p>(9)曳引电动机</p> <p>(10)电压: 3*220V 功率: 0.18KW</p> <p>(11)转速: 1400 rpm</p> <p>(12)控制方式: PLC 控制</p> <p>(13)结构形式: 四层四站 2000mm 高</p> <p>(14)电梯平层机构: 旋转编码器/永磁感应器</p> <p>(15)电梯底部装有万向轮方便移动</p>	1	台
93	灭火器	手提式灭火器	使用温度: -20°C - +55°C, 瓶身材质: 碳钢, 驱动气体: 氮气 1.2MPa (20°C)	30	具
94		手推车灭火器	35kgABC 干粉灭火器, 工作压力 1.2MPa, 有效喷射时间 ≥30 秒, 有效喷射距离 ≥6m, 喷射方式: 为喷枪式 (带软管, 长度 1.5-3m), 符合 GB 4351 认证	20	台
95	消防水带	消防水带	工作压力为 0.8*65*25 规格。扭转度: 在设计工作压力下, 65mm 规格的水带扭转度不应大于 120mm。可弯曲性: 在 0.8MPa 的水压下, 将 65mm 规格的水带弯成外侧半径为 1000mm 的圆弧, 弯曲部分的内侧应无明显折皱。	5	个
			附着强度: 水带织物层与衬里 (或覆盖层) 之间的附着强度不应低于 20N/25mm。		
96	消防水枪	消防水枪	直流水枪, 铝合金材质, 与消防水带连接的接口符合国家标准, 额定工作压力 0.35MPa~1.6MPa, 流量: 5L/s、7.5L/s、10L/s	5	个
97	微型消防站	微型消防站	配置标准符合《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 器材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如灭火器符合 GB 4351.1, 水带符合 GB 6246), 装备配置满足初期火灾扑救 (A、B、C 类火灾为主) 和人员疏散需求。	1	组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98	云课堂 教学培 训系统	云课堂教学培 训系统	<p>一、功能参数：</p> <p>(1) 基础播放控制 支持播放/暂停、快进/快退、进度条拖动、音量调节、全屏/窗口模式切换等基础操作。</p> <p>部分播放器提供倍速播放 (0.5x-2.0x)</p> <p>(2) 格式与协议兼容 支持主流音视频格式：MP4、AVI 等。</p> <p>(3) 画质与播放列表 支持多清晰度切换 (如标清、高清、4K) 播放列表：支持创建、分类分级播放队列</p> <p>(4) 扩展功能 广告与版权保护：DRM 加密播放 (防止盗版)，显示不同的浮动水印，智能判断阻止用户翻录行为，启用缓存功能，缓存到用户电脑或手机播放，用户后续播放可以不再需要占用服务器流量资源，缓存的文件依然是加密的</p> <p>二、技术参数</p> <p>(1) 兼容性参数 支持的操作系统：Windows、macOS、iOS、Android，及主流浏览器 (Chrome、Safari、Edge 等)。</p> <p>(2) 性能参数 最大分辨率：支持 1080P、2K、4K 帧率：最高支持 60fps (保证动态画面流畅)。 缓冲策略：预加载时长 (如 5-30 秒)、自适应码率 (根据网络速度自动调整画质，避免卡顿)。</p> <p>(3) 支持系统：WIN7/WIN10/WIN11 32&64 位+安卓+苹果 iOS+Mac 打造 OBS 线上录课直播间，整个云课程中讲解考试精准原题库，综合总结答题经验技巧类。将每道题，每个关键词讲到细致。融入到题库当中从而达到灵活运用，学生可以在线观看学习，模拟考试。</p>	1	套
99	灭火器 模拟系 统	灭火器模拟系 统	<p>总控制程序首界面包含了 3 大板块知识学习、场景模拟、知识考核，二级界面包含厨房，宿舍，宾馆，办公室不低于 32 个模拟灭火场景 (涵盖 A-G 类型火灾)，每个场景均为 3D 建模渲染制作；在拿起灭火器灭火时，会判断灭火器种类以及是否选用正确的灭火器灭火；在灭火过程中，需要灭火器对准火源根部才可以实现灭火，否则会出现提示：请对准火点进行灭火。假若长时间按压灭火器灭火，屏幕上会显示灭火器压力不足，系统自动更换灭火器后继续灭火</p> <p>1、11.0592MHz 主频；无线传输，有效距离 10 米，功率等级 CLASS 2、STM8 主控芯片； 2、内置 UPS 不间断电源供电，充电式 DC5V 2A； 3、尺寸：70*45*80 厘米，冷轧板喷涂防潮处理机柜； 4、上方覆盖亚克力面板，UV 画面 5、重量 40KG</p>	1	项
100	细水雾 灭火系 统	细水雾灭火系 统	<p>1. 泵组式细水雾灭火系统：三系统，闭式系统，含分区控制装置、电气控制装置，喷头数量不少于 5 只； 2. 瓶组式细水雾灭火系统：90L 单瓶组，开式系统，含控制盘，喷头数量不少于 5 只</p> <p>外形尺寸：外接管道尺寸，长度 2200mm，管道间距 700mm，高度 3000mm，3 个喷淋头，DN25 管道长 1411mm，DN32 管道长 4420mm，管道 T 型支架焊接，每节管道两个支架，尺寸上端 30cm，两边 310cm，下端 20cm</p>	1	项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01	建筑楼层模拟系统	建筑楼层模拟系统	<p>可实现建筑消防设施火灾自动报警设施直观化教学与考核, 各类火灾探测器与火灾报警控制器火警、故障、屏蔽等信号传输, 模拟实现常闭式防火门、消防电梯迫降、防排烟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电气系统、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防火阀执行机构、实现建筑消防设施联动控制、操作、复位等功能。实现火灾自动报警、联动控制建筑物防排烟系统、电梯迫降、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电切、防烟楼梯间模拟演示功能, 立体化教学模式。</p> <p>1) 系统组成: 由定制标准柜体、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火灾声光警报器、消火栓按钮、广播扬声器、消防电话分机、输入输出模块、广播模块、切电模块、各类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模拟排烟风机、模拟送风风机、模拟电梯迫降、各类蜂鸣器、按钮、继电器、线材、辅材配件等组成。</p> <p>(2) 可实现建筑消防设施火灾自动报警设施直观化教学与考核, 各类火灾探测器与火灾报警控制器火警、故障、屏蔽等信号传输, 模拟实现常闭式防火门、消防电梯迫降、防排烟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切电系统、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防火阀执行机构、实现建筑消防设施联动控制、操作、复位等功能。实现火灾自动报警、联动控制建筑物防排烟系统、电梯迫降、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电切、防烟楼梯间模拟演示功能, 立体化教学模式。</p>	1	项
102	应急救援设备	心肺复苏模拟系统	<p>模拟人解剖标志准确、手感真实、肤色统一、形态逼真、外形美观、经久耐用、消毒清洗不变形、拆装更换方便</p> <p>等特点, 面部皮肤、颈皮肤、胸皮肤、头发采用进口热塑性弹性体混合胶材料, 由不锈钢模具经注塑机高温高压而成。急救成功后, 瞳孔缩小, 颈动脉自主搏动</p> <p>1. 软件操作界面简洁, CPR 训练模式、CPR 考核模式、学员管理。</p> <p>2. 训练操作: 可进行按压与吹气练习, 每次操作的按压深度和潮气量不在标准范围内时有语音提示。</p> <p>3. 一键考核模式: 只需输入学员信息后就可以开始考核, 有语音提示。(根据 2020 标准设定)</p> <p>4. 实战竞赛模式: 可自由设置参数。</p> <p>设置项包括: 操作时间、操作频率, 按压和吹气的比例次数、循环次数、合格的正确率。</p> <p>操作前由老师记录学员的行为: 意识判断、急救呼叫、脉搏检查、检查呼吸、清除异物。</p> <p>5. 按压深度评定: 少于 5cm 为不足, 5-6cm 为正确, 大于 6cm 为过大。</p> <p>6. 吹气量评定: 少于 500ml 为不足, 500ml-1000ml 之间为正确, 大于 1000ml 为过大。</p> <p>7. 全程语音提示和文字提示。</p> <p>8. 全程按压时显示实时操作频率和平均操作频率。</p> <p>9. 全程模拟心电图显示: 随着按压操作, 心电图随之变化, 抢救成功后显示为正常心电图。</p> <p>10. 全程电子监测: 按压位置、按压深度、吹气量。</p> <p>11. 学员管理: 操作过程回放, 成绩单保存、打印。</p> <p>12. 供电方式: 模拟人和平板电脑无线连接</p> <p>13. 人体与控制器之间无线连接, 无线通信可任意配对, 无线距离不小于 10 米, 20 台模型同时工作不干扰。</p>	1	项
103		医疗急救箱及担架(止血带、保温毯等现场急救工具)	<p>1. 采用肩夸式携带方式;</p> <p>2. 急救箱包含橡胶止血带、纱布、绷带、棉垫酒精、保温毯、剪刀、呼吸模等基本急救材料。</p>	1	套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04		隔绝式正压氧气呼吸器	<p>1. 主要用途及适用范围 主要用于煤矿救护队员在从事救护工作时对其呼吸器官的保护, 使之免受有毒有害气体的伤害, 也可用于消防、石油、化工、冶金、船舶和地下工程等部门, 受过专业训练人员在有毒有害气体环境中, 从事预防或事故处理工作时使用。</p> <p>2. 适用范围 (1) 无氧、缺氧及任何受毒气、烟气、蒸气污染的大气环境中; (2) -20℃—+60℃, 相对湿度 0—100%, 大气压力 70—125kPa。</p> <p>3. 主要结构及技术参数 (1) 呼吸器结构由高压、中压、低压、系统及其它四部分组成; (2) 气瓶容积不小于 2.5 升; (3) 防护时间: ≥240 min (中等劳动强度下); (4) 额定工作压力: 20MPa; (5) 定量供氧量: ≥1.4L/min; (6) 自动补给供氧量≥80L/min; (7) 手动补给供氧量: ≥80L/min; (8) 自动补给阀开启压力: (10—245) Pa; (9) 自动排气阀开启压力: (400—700) Pa; (10) 二氧化碳吸收剂充填量: ≥2.5kg; (11) 吸气温度≤35℃ (环境温度 26±2℃); (12) 外形尺寸: 长*宽*高 (厚度) 560mm*418mm*168 mm, 各尺寸允许上下浮动不大于 20mm; (13) 装备质量不大于 13.5kg; (14) 气囊组有效容积≥5L; (15) 当氧气瓶压力降至 5—6MPa 内时, 哨管阀门打开向外排气并发出 报警声, 提醒使用者; (16) 压力表满量程为 0—30MPa, 精度 2.5 级, 最小分辨率 1MPa, 水外径不大于 60mm, 标度盘上的报警压力段和 20MPa 处应有明显标志。</p>	4	套
105	VR 消防安全体验系统	VR 消防安全体验(家庭、校园、办公室/隐患排查、医院、工厂、仓库、变电站主控楼火灾逃生)	<p>VR 安全体验基于场景模拟, 事故重现和人机交互操作的方法, 将施工人员的参与度同实践性亲身体验相结合, 将新兴的科学技术与施工中常见的安全隐患相结合, 有效地激发了施工人员的浓厚兴趣和大大提升了企业的安全培训质量, 形成了完整的、系统的安全培训模式。</p> <p>1. 设备外型尺寸: 2400*2400*2300mm 2. 50 寸高清显示器 3. VR 眼镜+手柄 4. 工业级钣金</p>	1	项
106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系统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系统	<p>1. 软件系统 2. 43 寸卧式触摸一体机 3. K 式底座</p>	1	项
107	模拟报警系统	模拟报警系统	<p>模拟 119 110、120 报警系统, 是一款高科技产品。采用语音识别技术真实模拟报警现场过程, 使受训练者(体验者)学会如何拨打 119、110 和 120 报警电话。经过这样的训练面对真实火灾时能在镇定状态下准确、清晰地向 119、110、120 接警中心说明报警的情况, 为救援队出警提供必要的信息</p> <p>使用虚拟仿真技术, 设有 7 种常见火灾隐患场景, 将现实中存在的火灾安全隐患罗列并体现在虚拟场景中, 通过拖拽场景视角并点击, 查找出火灾隐患。软件利用三维技术, 直观还原生活中常见的 7 大场景(宿舍、办公室、宾馆、厨房, 加油站, 娱乐场所、商场), 每个场</p>	1	项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景不低于 7 个隐患点。软件具有提示功能，在长时间未能寻找到火灾隐患点时，可通过隐患查找提示帮助。软件包含有知识点讲解。 1. 21.5 寸内嵌触摸一体机 2. 模拟报警软件 3. 语音采集模块 4. 模拟电话改装 5. 控制程序		
108	消防安全标识认知系统	消防安全标识认知系统	采用吹塑灯箱方式，内嵌 led 灯带，多路控制系统，在计算机控制下，体验者触摸一体机的消防标识时，墙面灯箱闪烁，系统以多媒体方式以图文声并茂介绍所选标识作用。以这样交互的方式学习消防标识，记忆更深刻，印象更深。 1. 标识认知软件 2. 43 寸卧式触摸一体机 3. 32 个标识灯箱 4. 单片机控制系统 5. 灯箱钣金 6. K 式底座	1	项
109	线缆、管材、配件	线缆、管材、配件	依据现场设计安装，安装要求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6-2019。含：弱电线缆、桥架、1.5 平方双绞线、多芯电缆、KBG 管、施工配件、底盒等。	1	套
110	消火栓、末端水喷淋试水装置	消火栓、末端水喷淋试水装置	(1) 系统组成：电工维修教学桌、各类火灾探测器、各类模块、编码器、声光警报器、警铃、警灯、各类疏散指示标志、各类应急照明灯、万用表、维修工具套装、除锈剂、凡士林、毛刷、吹吸风机等。 (2) 均采用国内一线品牌产品，各类组件均为消防 3C 认证产品、均具备检验合格报告。 (3) 依据实操教室现场、面积、布局，根据各类消防标准、规范设计、定制、安装。 (6) A. 满足消防弱电维修培训与考试； B. 满足设备编码教学培训与考试； C. 满足强电维修教学与考试； D. 满足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标志维修培训与考试； 满足关于除锈、防锈、除尘等设施保养培训与考试。	1	套
111	检测调试	检测调试	所有系统全链路联合调试，检验各模块协同工作能力。模拟高负载运行，进行压力测试和稳定性测试。现场对人员进行实用培训。	1	项
112	声级计	声级计	量程 30-130dB、分辨率 0.1dB、准确度±1.5dB	1	套
113	照度计	照度计	量程 0-199999LUX、精度±4%+8、分辨率 1LUX、采样时间 0.5S	1	套
114	风速计	风速计	量程 30-130dB、分辨率 0.1dB、准确度±1.7dB	1	套
115	秒表	秒表	量程不小于 15min；精度 0.1s	1	套
116	激光测距仪	激光测距仪	测量范围不小于 50m；精度 3mm	1	套

表二 监控和教学屏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	------	------	----	----	----

1	云台摄像机	支持最大 2560×144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 支持 H.265 高效压缩算法, 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 采用高效红外阵列, 低功耗, 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m 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移动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 配合 Smart NVR 实现事件录像的二次智能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 支持数字宽动态、3D 数字降噪、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IR 支持镜像、一键恢复功能 支持 350° 水平旋转, 垂直方向 0° ~ 90° 支持 300 个预置位, 8 条巡航扫描 支持运动功能一键开启或关闭 支持 3D 定位功能, 可通过鼠标框选目标以实现目标的快速定位与捕捉 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 内置麦克风, 同时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 内置 speaker(内置功放), 可无须外接音频设备实现双向语音对讲 内置 1 路报警输入和 1 路报警输出, 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支持最大 256G 的 Micro SD/SDHC/SDXC 卡存储 支持 E 家协议	12	台	
2	摄像机支架	户外防水 输入 Input : AC100~240V 50/60Hz 输出 Output: DC 12V2500MA	12	套	
3	硬盘录像机	视频接入 32 路 网络输入带宽 320Mbps; 网络输出带宽 256Mbps 录像分辨率 12MP/8MP/7MP/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 F/2CIF/CIF/QCIF 视频输出 2 路 HDMI, 2 路 VGA; 最大支持双 4K 异源输出 HDMI 输出 HDMI1: 4K (3840×2160) /30Hz, 2K (2560×1440) /60Hz, 1080P (1920×1080) /60Hz HDMI2: 4K (3840×2160) /30Hz, 2K (2560×1440) /60Hz, 1080P (1920×1080) /60Hz VGA 输出 VGA1: 1080P (1920×1080) /60Hz VGA2: 1080P (1920×1080) /60Hz 主口分屏 HDMI1/VGA1: 1/2/4/6/8/9/16/25/36 画面; HDMI1/VGA1: 1/2/4/6/8/9/16/25/36/64 画面 辅口分屏 HDMI2/VGA2: 1/2/4/6/8/9/16/25/36 画面 视频解码格式 H.265, Smart265, H.264, Smart264 解码能力 24×1080P 本地同步回放最大 16 路 音频解码格式 G.711ulaw; G.711alaw; G.722; G.726; AAC; MP2L2; PCM 音频输出 2 路 语音对讲输入 1 路 硬盘管理盘位 8 个 SATA 接口, 单盘最大容量最大支持 16TB 网络协议 IPv6, HTTPS, UPnP, SNMP, NTP, SADP, SMTP, PPPoE	1	台	
4	企业级硬盘	监控级: 容量 (GB) 8197 接口 SATA 转速 (rpm) 5900 传输速率 6Gb/s 缓存 256MB 环境条件 工作温度 0~60°C 存储温度 -40~70°C	4	块	

5	POE 交换机	二层网管交换机, 交换容量 336Gbps, 包转发率 78Mpps, 2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交换机(支持 POE/POE+, POE 功率 370W), 固化 4 个 SFP 千兆光口, 支持 VLAN、ACL、端口镜像、端口聚合等功能	1	台	
6	监视器	55 寸内置喇叭及功放, 支持 3.5 mm 音频输入 , 防辐射、防磁场、防强电场干扰 支持 3840*2160@60Hz 超高清显示 支持 7 × 24 小时工作模式 支持超高亮度显示, 亮度达 700 cd/m ² 支持 U 盘点播, 含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多种格式多媒体播放 支持通过串口连接中控设备, 进行远程集中控制	1	套	
7	豪华操作台	豪华双联 1200mm*750mm, 钢制柜体, 木质桌面, 侧板	1	套	
8	机柜	1M 落地式机柜 1000*600*600mm	1	套	
9	智能交互平板	<p>(1) 设备硬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能交互平板显示尺寸≥86 英寸, 分辨率: 3840*2160 ,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 在双系统下均支持 20 点同时触控及书写 2. 交互平板功率≤300W, 且符合 GB21520-2015 能源 1 级要求 3. 交互平板表面玻璃采用高强度钢化玻璃, 硬度可达莫氏 7 级, 高于石墨 1-9H 硬度; 4. 智能交互平板显示部分需采用高色域覆盖技术, NTSC 色域标准下覆盖率不低于 85% 5. 2.0 声道音箱, 采用针孔阵列发声设计, 2 个前置 10W 中高音音箱, 且为保证高人声还原度, 谐振频率低于 260Hz。 6. 内置一体化 2D 降噪摄像头, 支持 1300W 有效像素的视频采集, 视角在 120° 的范围内, 畸变不大于 5%。 7. 内置两阵列麦克风, 拾音角度 180° , 全向拾音距离≥5 米。 8. 支持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屏幕亮度, 5 挡调光。 <p>(2) 设备接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为方便外接信号源的输入, 设备至少两路前置 USB3.0 接口, 及一路 Type-C 接口 10. 为方便用户进行各类设置和操作, 设备前置按键不少于 7 个, 可实现护眼、关闭窗口、音量-、主页、音量+、触控开关等功能。 11. 无需打开智能平板背板, 前置接口面板和前置按键面板支持单独前拆 12. 后置接口配备不少于两路 RJ45 自适应百兆接口、两路同时支持 windows/安卓的 USB3.0 接口、一路支持 4K*60Hz 的 HDMI 2.0 接口、一路 SPDIF OUT 光纤音频输出接口、以及串口/触控/音频输出接口。 13. 支持蓝牙模块 5.0, 连接有效距离≥5M。采用双系统共用一个独立蓝牙模块, 分时给两个系统使用。 <p>(3) 功能设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 为满足教学场景使用需求, 支持屏幕下移, 屏幕下移后仍可进行触控、书写等操作 15. 交互平板 Android 主板具备四核 CPU, 内存不小于 4G, 储存不小于 32G, Android 系统不低于 11.0, 主页提供不少于 5 个应用程序, 也可替代其他应用程序; 16. 整机可一键进行硬件自检, 包括对系统内存、存储、触控系统、光感系统、内置电脑等进行状态提示及故障提示。。 17. 交互平板具备前置电脑还原按键, 不需专业人员即可轻松解决电脑系统故障, 为避免误碰按键采用针孔式设计, 并有配有中文标识 	4	台	

		18. 智能节电,在无操作或无信号输入 15 分钟时,出现关机提示倒计时; 在无操作或无信号输入 30 分钟时, 自动关机 19. 通过五指抓取屏幕任意位置可调出多任务处理窗口, 并对正在运行的应用进行浏览、快速切换或结束进程 20. 在任意信号源下, 从屏幕下方任意位置向上滑动, 可调用快捷设置菜单; 无需切换系统, 可快速调节 Windows 和 Android 的设置 21. 整机采用 OPS-C 标准的 80pin 针口设计, 方便用户后续自主升级维护。			
10	大屏挂架	适用于 86 寸显示屏, 承重 185KG	5	套	
11	OPS	1. 采用 80pin Intel 通用标准接口, 即插即用, 易于维护; 2. CPU 采用 Intel 第 10 代及以上平台处理器酷睿 i5 处理器; 3. 内存: ≥8G DDR4; 4. 硬盘: ≥256G SSD 固态硬盘; 接口: 整机非外扩展具备 5 个 USB 接口;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 ≥1 路 HDMI 等	4	台	
12	网络监控线	国标六类, 无氧纯铜, 305m	700	米	
13	电源线	国标 RVV 2*1.0	500	米	
14	大屏线缆	HDMI 10M	5	根	
15	排插	6 孔户外, 高抗氧化纯铜片, 额定功率 2500V	8	个	
16	线管	PVC25	450	米	
17	水晶头	6 类	2	盒	
18	上网安全行为管理软件	1、适用于学校、培训机构、单位企业等一些公共场所。具备 HTTP 信息过滤、网址过滤、图像过滤、网址库升级、网页内容信息过滤、网页内容信息过滤扩展、审计日志生成、审计日志保存、审计日志管理、在线游戏管理、设备使用管理、定时抓屏等功能; 2、通过设置主动识别的判决门限, 针对不同上网的人群, 实现人性化高、中、低级别设置, 浏览内容分级管理; 3、设置家长权限及学校权限, 家长权限可对软件进行统一管理操作, 家长权限及学生权限切换实时生效; 4、设置家长权限及学校权限, 家长权限可对软件进行统一管理操作; 5、产品支持对终端运行的游戏进行策略管理, 不允许运行的游戏会直接拦截游戏运行; 6、产品具备对设备使用时间进行管理的功能, 管理员可以根据需要设定使用设备的时间表, 在设定的允许使用设备的时间区间使用设备, 不允许使用设备的时候设备直接锁屏并关闭设备; 7、产品提供日志管理功能, 详细记录操作者每次浏览的网上内容和上网时间, 以及拦截黄色图像的次数和时间, 可随时记录用户上网浏览内容和时间; 8、产品自身包含黑、白名单及关键字资源, 并支持自定义过滤策略	4	套	
19	辅材	膨胀钉, 自攻螺丝, 橡胶垫片, PVC 绝缘胶带, 高压带, 热缩管, 扎带, 直角弯头, 线槽线管, 绕线管, 接线夹, 铁丝, 钢丝, 钢丝绳, 波纹管, Pa 管接头, AD 接头, 吊丝, 吊杆等	1	批	
20	系统调试	电路软件调试可用, 并对监控人员进行培训	1	项	

表三 教室整体改造装修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墙体拆除	对合班大教室正面墙体进行拆除,对墙体原座落地面下凿 10cm 以便后期补贴瓷砖, 并做好保护避免损坏周围瓷砖	140	m ²	
2	玻璃隔断墙拆除	对合办大教室内玻璃隔间进行拆除,并做好保护避免损坏地面瓷砖	186	m ²	
3	墙面顶面墙皮铲除	室内墙、顶面原有墙皮铲除至砂浆层以便重新施工	1200	m ²	
4	垃圾清运	拆除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 对建筑垃圾的产生、运输、处置等环节全程监管	1	项	
5	墙面及顶面刮腻子	二次装修基层处理, 环保墙固滚涂, 阴阳角 PVC 专用扣条处理, 环保腻子三遍, 灯光打磨平整。材料达到新国标 GB 18582-2020 环保标准。如遇砂灰墙、保暖墙、水泥面裂缝等须特殊处理	1200	m ²	
6	墙面及顶面乳胶漆	达到新国标 GB 18582-2020 环保标准, 良好的耐水耐碱性, 不易起泡、脱落	1200	m ²	
7	墙面四周油漆	四周墙体刷 1.5 米高, 材料环保防水易擦洗	300	m ²	
8	双开钢化玻璃门	通顶双层高透钢化玻璃, 铝合金边框	4	扇	
9	单开门门锁	带钥匙内外可开	5	套	
10	双开门门锁	带钥匙内外可开	2	套	
11	双开门拉手	铝合金/不锈钢	4	个	
12	钢化玻璃办公隔断	双层高透钢化玻璃, 铝合金边框办公隔断, 可按要求(带/不带)中空百叶	100	m ²	
13	照明灯具	国标 19W 双子照明灯管	76	个	
14	开关插座	国标开关面板、五孔插座	72	个	
15	电路改造及辅材	开槽布线, 包含线缆、线盒、线槽、线卡、线管、螺丝钉	1	批	
16	施工辅材	砂子、水泥、泡沫胶、玻璃胶、密封胶、绝缘胶带、纸胶带、滚刷、毛刷	1	批	
17	地面修复	对原有地面瓷砖破损、拆除后的螺丝眼、划痕修复并深度清洁上光	410	m ²	
18	地面贴瓷砖	墙体拆除后对原墙体座落地面下凿 10cm 用同色瓷砖补贴	30	m ²	
19	竣工整体保洁	室内及玻璃整体清洁	1	次	
20	施工地面保护	室内施工范围内地面采用整体覆盖进行保护	1	项	
21	培训椅	多功能可折叠带桌板和杯架	200	把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确保全部产品都能正常使用，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三、商务要求

（一）交付

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后 90 个日历天内，且完成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

（二）质保期

1. 产品售出后，非人为造成的损坏，产品提供 1 年质保，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件和免费维修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提供终身维护服务，质保期外，产品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

（三）技术培训

乙方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甲方免费培训授课（可约定培训次数和培训人数，并做好培训记录），使甲方掌握各类仪器设备应用技术的基本操作。

第四章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谈判步骤与评审方法

1. 本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应当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 (2) 资格性审查：谈判文件经确认后，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3)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4) 谈判；
- (5) 最后报价；
- (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7) 编写评审报告。

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事项	通过条件
1	谈判响应文件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无遗漏，且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封面； (2) 谈判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响应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性	以转账、网银等方式交纳的，保证金从基本存款账户足额交纳；以银行保函方式交纳的，有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提交形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实质性条款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6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合法、有效
7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满足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谈判文件采购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交相应资料
8	其他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说明：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谈判

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签到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若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 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 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5. 最后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后报价阶段。

5.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 政府采购政策对各供应商最后报价做相应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合格供应商家数不足时以实际合格数量为准）。

6.2 价格扣除比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 规定，供应商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

型、中型企业商号 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并非完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3 评审价格相同时，可能进行多轮报价。

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7.1 谈判小组应当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谈判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7.2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三章第 35、36 条。

9. 编写评审报告

9.1 谈判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②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③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

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④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9.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对评审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 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

10. 最低评标价法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 评审细则及标准

11.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1.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谈判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谈判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谈判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12. 无效投标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无效:

-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3) 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不满足谈判文件商务要求(供货安装期、付款、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或交货地点等项)或响应的内容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出现限制投标要求的,供应商谈判无效;

- (7)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所投产品出现漏项或产品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9) 谈判内容特殊注明的技术指标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降低了服务的质量的（如未特殊注明，忽略此条）；
- (10) 谈判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不合理，形成不正当竞争；
- (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3. 特殊情况的处理

13.1 谈判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2 谈判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谈判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谈判报价分值的计算。

13.3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3.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3.5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 6.2 条情形

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供应商对本章 6.2 条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3.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按照符合前款 28.4 规定的特殊情况进行处理。

13.7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三、评审专家义务与纪律

14.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4.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14.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14.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4.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4.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5.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 (3) 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 (4)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6)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财政部门。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 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二) 设备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仪器设备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仪器设备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三) 知识产权：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次成交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 供货地点：乙方指定地点。

(五)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

(六) 款项结算

1.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即 .00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账号：6100 1683 8110 5250 3314，开户行：建行延安东关支行），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若履约无任何问题，由乙方申请，甲方审核后一次性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

2.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50%。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5%。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如无质量等问题，三个月内支付余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5%。（可一次性或分多次支付，以及每次支付比例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方式：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持发票（专票）、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到甲方单位办理合同价款支付手续。

(七)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的工作环境（包括厂房、电、水、场地等）。

②配合和协助乙方的工作，为乙方安装调试提供便利条件，使乙方在施工过程及安装调试过程中不受外来因素的阻挠和影响。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按合同约定的仪器设备数量、质量及实施时间完成设备的送达、系统安装及调试，全面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

②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③对于甲方今后在该项目上的仪器设备日常维护和维修，按优惠条件提供服务。

（八）运输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九）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 保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并保证所供产品的完整性，产品质量应符合国标标准、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乙方应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2.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4.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①设备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工作日），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工作日），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20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②乙方不履行上述更换或维修义务的，向甲方承担合同标的额5%的违约金。

（十）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

①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72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②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③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24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质保期结束前，进行仪器设备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未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产品质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依法向乙方主张不低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造成损害的，可一并主张损害赔偿。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十一）技术与服务

1. 技术资料：

①货物合格证；

- ②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③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 ④其他资料。

2. 服务承诺：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二）验收

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确认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4.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 验收依据：

- ①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②合同及附件文本。
-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三）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

应的处罚。

3. 延迟交货, 每逾期一天, 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标的额0.1%的违约金; 逾期累计超过30天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乙方除按本协议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向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
后终止。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三份, 乙双方和招标代理机构
各一份 (合同具体份数可根据需要确定)。

合同须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 否则无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
则长期有效)。

采 购 方: (盖章)

负 责 人: (签字)

住 址:

联 系 人:

联系 电 话:

供 货 方: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

住 址:

联 系 人:

联系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确 认 方:

负 责 人:

合 同 签 订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JYZC2025-035

(正本或副本)

延安职业技术消防设施操作理实一体实训室 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谈判响应函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书

六、技术服务偏差表

七、合同条款响应

八、供应商概况

九、响应方案

十、资格证明资料

十一、其他资料

一、谈判响应函

致：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谈判人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U盘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竞争性谈判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____天内），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后规谈判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报价(小写元)	
报价(大写元)	
供货期	
质保期	
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

- 1、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 2、此表为规范格式，严格按此表格填列，不填列或不按此表格填列，按无效标对待。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总计：（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5.1 供应商签署承诺书

5.1.1 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承诺书 I

致：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技术服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 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完全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合同条款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日期: _____

注：

- 1、根据供货期限、付款方式、质量要求、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的风险。
 -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 4、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时，只需在本表“响应/偏离”列填写“完全响应”，即可。

八、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名称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供应商机构简介:			

附件 1

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拟参加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 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 供应商参加谈判时应向你方交纳谈判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谈判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谈判保证金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即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谈判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

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月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函（是/否）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响应方案

1. 实施方案；
2. 技术响应说明；
3. 货物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4. 售后服务承诺；
5. 培训方案。

十、资格证明资料

- 10.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 10.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出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10.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0.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0.5 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0.6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7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10.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提供承诺)；
- 10.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1、被授权代表信息：

被授权代理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
目的谈判活动,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本项目中, 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 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

作为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项
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
及后果。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信用记录声明

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包含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资料